#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 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11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一一、 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计个月。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一**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八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四、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 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

第十五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 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 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 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 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 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 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乙方所在的店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 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八、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 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 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十、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一、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 册、奖惩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确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 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一条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试用期限可根据乙方在试用期的综合成绩评定提前转正或延迟转正，但延迟时间不得超过\_\_\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时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甲乙双方可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运转工作制。

（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季（ ）、月（ ）或周（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不定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或考勤制度通过全体员工大会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九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十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其中该岗位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比例为\_\_\_\_\_\_\_；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八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不得低于前款第

（一）、（二）、（三）项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项目、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 , 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 职业危害防护制度 ，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三**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

性别：\_\_\_\_\_\_\_\_

年龄：\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劳动纪律

2、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

4、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3、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略)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

3、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元;

4、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_、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_、

7、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_(盖章)乙方：\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鉴证机关：\_\_\_\_\_\_(盖章)合同鉴证人：\_\_\_\_\_\_(签章)

合同鉴证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_\_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_\_\_\_\_

签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据甲方生产需要招用季节性临时工，乙方符合招工条件(另文)者自愿报名，经考核合格者予以录用(试用期为\_\_\_\_天)。

二、录用后，生产期间，按计件工资标准，定时发放，不再享受其它任何费用。

三、生产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当年用工结束时统一收回保管)，不再享受生产以外劳保福利待遇。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的厂纪厂规。

1、按照规定上下班，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不得找人代替(特殊情况不能上班者，必须事先请假)。

3、爱护公司财物，保管好自己的工具用品。发生丢失要给予赔偿。

4、注意环境卫生，进餐统一在公司食堂，不允许在车间内进食。

5、未经甲方准许，不得携带厂内任何物品出厂。

6、严格按甲方各管理规定(另文)做好本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7、满25天以上才能计发工资，在公司规定日发放工资，其它时间不予发放。

五、如违反上述厂规厂纪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予以辞退;乙方对工厂工作安排，工资待遇或其它种、种原因如有不满，同样有权解除合同离厂。

六、本合同于每年用工时开始签订，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当年用工结束时即终止。

七、注意安全生产，乙方如违反操作规程所出现的事故，乙方应负责主要责任;乙方确因无法避免的工伤事故，甲方承担医疗期间医疗费用及工资。

**工厂与员工合同共有几份工厂与工人的劳动合同六**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试用期及录用

(一)甲方依照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工种为 ，乙方应经过15天至30天的试用期。在此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做满7天可获得试用工资，未满7天者自动放弃试用工资。

(二)试用期满，双方无异议，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协议制劳务工。经甲方考核合格，可提前转为正式员工。乙方试用合格后被正式录用，其试用期应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

第二条 工资

(一)甲方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企业的工资制度，并根据乙方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以现金形式支付，按月发放。

(二)进厂工作员工工资为每月

(三)甲方因企业经营情况导致生产不正常，将对乙方发放生活费

(四)乙方成为甲方正式员工后第一个月工资作为抵押金，以避免乙方中途辞职，造成甲方生产经营损失。

(五)乙方工作满一年，当月工资和抵押金全部返回乙方。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一)乙方的工作时间每天为 小时(不含吃饭时间)。

(二)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调整变动工作时间，包括变更日工作开始和结束的时间，或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到岗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三)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扣除工资 /天;若乙方未请假或乙方请假甲方未同意造成旷工，扣除工资 /天。

第四条 解除协议

(一)乙方患病或受伤，不能从事原工作，甲方可解除协议。

(二)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乙方可解除协议。

(三)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的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要求提前辞工将扣除抵押金。

第六条 协议的实施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到期，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行延长一年。

第七条 劳动协议变更记录

甲方(签字) 20xx

乙方(签字) 20xx年2月 年2月 日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